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 安诺(验收)字第 (AN19090503) 号

项目名称 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年产离心管 6000
万件及塑料器皿 500 万件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 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012050688

名称: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沧浪区吴中东路 18 号 (注册、办公) (215128)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编号 32050800020161222078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595588391R (1/1)

名称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沧浪区吴中东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倪建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5月08日至*****

经营范围 检测及分析技术的研究、开发；环境检测、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检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水质检测、农林业土壤检测、食品药品检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防雷检测、节能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12月 22日

建设单位：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年产离心管 6000
万件及塑料器皿 500 万件项目（第一阶段）

法人代表：刘之菲

编制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倪建强

建设单位：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2-63196695

电话：0512-65031999

传真：—

传真：0512-65771312

邮编：215200

邮编：215008

地址：吴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801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吴中东路 18 号

号庞金工业坊 T03/17 号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年产离心管 6000 万件及塑料器皿 500 万件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吴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801 号庞金工业坊 T03/17 号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离心管、塑料器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离心管 6000 万件及塑料器皿 500 万件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离心管 3000 万件及塑料器皿 400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02	开工建设时间	2019.06		
调试时间	2019.09.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9.16-2019.09.17		
立项审批部门	吴江区发改委	备案文号	吴发改行外备发[2018]63 号、 [2019]40 号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宜科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宜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1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1.1%
第一阶段实际总概算	本阶段 700 万美元	第一阶段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1.2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 5、《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 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九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8、《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年产离心管 6000 万件及塑料器皿 5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9 年 5 月； 9、《关于对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年产离心管 6000 万件及塑料器皿 5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吴环建[2019]148 号）2019 年 5 月 23 日； 10、《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年产离心管 6000 万件及塑料器皿 500 万件项目》立项审批文件（吴发改行外备发[2018]63 号、[2019]40 号）； 11、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中液化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10	15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9 标准
二氧化硫	550	2.6	15	0.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氮氧化物	240	0.77	15	0.12	
颗粒物	120	3.5	15	1.0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中 pH、COD、SS 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指标	标准值 (mg/l)	执行标准
pH	6-9 (无量纲)	《污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总磷 (以 P 计)	8	
总氮	70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制	
					昼	夜
	东、南、西、北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修正)。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吴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801 号庞金工业坊 T03/17 号厂房，用于从事离心管、塑料器皿的生产，总建筑面积 17195 平方米，本次扩建的离心管位于 PP 车间；塑料器皿位于 PS 车间。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离心管 6000 万件及塑料器皿 500 万件。

本项目在苏州吴江区发改委登记（吴发改行外备发[2018]63 号和吴发改行外备发[2019]40 号）。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获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吴环建[2019]148 号）。

原有项目职工人数 306 人，扩建项目第一阶段新增 24 人，每班 8 小时，三班制，年工作 350 天，年工作时间 8400h。无食堂和浴室。

2. 产品方案和主体工程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及主体工程（第一阶段）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离心管	6000 万件	3000 万件	8400h/a
2	塑料器皿	500 万件	400 万件	

表 2-2 本项目离心管生产主要设备一览表（第一阶段）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CT 注塑机	2	1	第一阶段离心管设备仅有一条生产线，尚有一条计划在 2020 年建成
2	CT 丝网印刷设备	2	1	
3	CT 拧盖机	2	1	
4	CT 封袋机	2	1	
5	CT 打印机	2	1	
6	CT 防爆柜	2	1	

续表二

续表 2-2 本项目塑料器皿生产线的主要设备一览表（第一阶段）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台）	备注
7	Cell Stack 注塑机	4	3	塑料器皿 生产线第 一阶段建 成完成产 能的 80%, 部分设备 将于 2021 年建成
8	取出机械手	4	3	
9	加热器	12	9	
10	点胶设备	2 套	2 套	
11	热流道	8	6	
12	输送带	4	3	
13	电晕机	4	3	
14	封箱机	2	2	
15	UV 固化机	2	2	
16	烘箱	2	2	
17	泄漏检测仪	4	4	
18	检验台	4	4	
19	注塑机供料系统	1	1	
20	封袋机	4	4	

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第一阶段）

类别		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备注
贮运工程	原辅料堆场	3760m ²	376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厂区原有项目供水管网 28043t/a	依托厂区原有项目供水管网 28043t/a	/
	排水	生活污水 14297t/a、生产废水 1840 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经济 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供电	6430kva	依托原有变电设施，当地电网 供电 4850kva	/

续表二

续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第一阶段）

类别		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由一套 15m 高排气筒直排；丝印废气、注塑废气、洗网水擦拭废气、包装喷码及擦拭废气、点胶固化废气、酒精擦拭废气收集后，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2#排气筒排放	有机废气（丝印废气、注塑废气、洗网水擦拭废气、包装喷码及擦拭废气、点胶固化废气、酒精擦拭废气）经收集后与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电晕臭氧废气合并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新建 2#）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未收集的有机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新增 1071t/a 直接经过管网排放；本次扩建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和清下水排放	新增 1071t/a 直接接入市政管网排放；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经济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30m ²	密闭建设 30m ² ，采取地面硬化及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0m ²	密闭建设 10m ² ，采取地面硬化及防扬尘、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原辅材料消耗：

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第一阶段）

序号	名称	设计年耗量/a	第一阶段实际年耗量/a
1-1	PP 及色母粒子	453t	230t
1-2	UV 白色油墨	560kg	280kg
1-3	UV 黑色油墨	230kg	115kg
1-4	洗网水	100kg	50kg
1-5	LINX 溶剂 1505	7L (6.3kg)	3.5L (3.15kg)
1-6	LINX 清洗剂 0030	6L (4.836kg)	3L (2.418kg)
1-7	液化石油气	1.8t	0.9t
2-1	PS 粒子	1134t	680t
2-2	UV 胶水	3.5t	2.1t
3-1	酒精 99%	750L (0.595t)	600L (0.476t)
3-2	酒精 75%	1500L (1.275t)	1200L (1.02t)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离心管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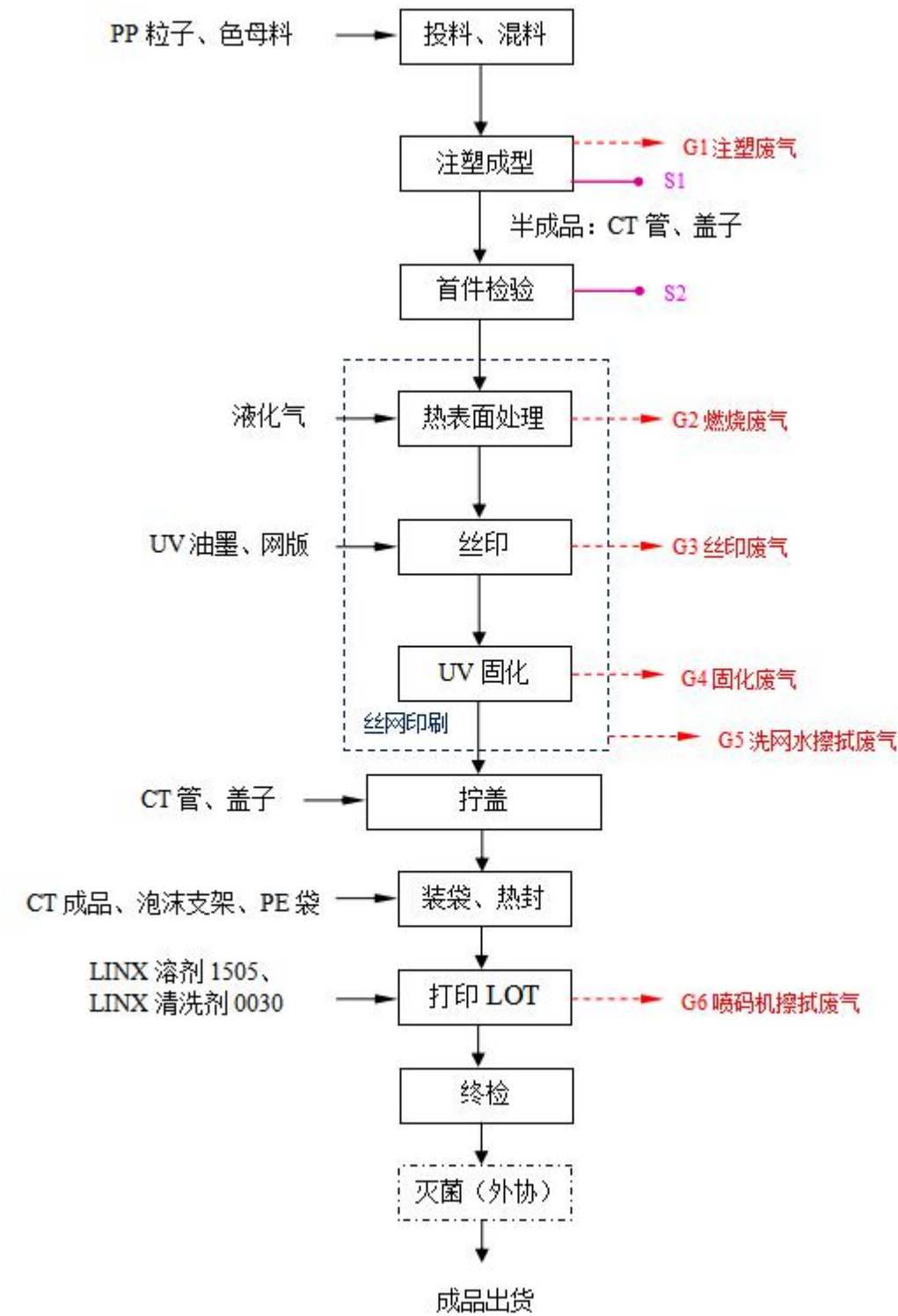


图 2-1 离心管生产工艺流程图

续表二

离心管生产工艺简述：

（1）物料接收与检验：原材料供应商将物料运输到公司仓库，仓库接收入库后由公司质量人员按要求对原材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原材料由仓库储存，待放行生产。

（2）投料、混料：将 PP 粒子、色母粒收集后投放进系统进行混料。

（3）注塑成型：使用 TOYO 注塑机及模具将原料熔融后注塑成型 CT 管子及盖子（注塑温度 200℃-240℃，冷却系统依托现有的冷水机组），该过程会产生注塑有机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注塑边角料 S1。

（4）首件检验：准备好原料和半成品油墨、网板、尼龙袋、泡沫盒，调试油墨和拧盖机，随机取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半成品通过传送带进入丝印机进行下一步处理。该过程会产生固体废物不合格半成品 S2。

（5）热表面处理：燃烧液化气火焰对 CT 管半成品表面进行烘干处理。该过程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废气 G3。

（6）丝印：利用丝印机对半成品（CT 管子）进行表面处理及刻度、书写区域的印刷。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 G3（以非甲烷总烃计）。

（7）UV 固化：用紫外线对 CT 管进行照射固化，控制固化炉排风温度为 60℃。该过程紫外线照射固化 UV 油墨，固化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4（以非甲烷总烃计），紫外线照射会产生一定量的臭氧。

网版需要定期进行维护，人工使用抹布粘取洗网水后直接擦拭网版，擦拭过程洗网水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5。

（8）拧盖：CT 管半成品通过传送带进入拧盖机进行拧盖。

（9）装袋、热封：将 CT 成品装入泡沫支架后再装入 PE 袋进行热封。

（10）打印 LOT：对产品包装袋进行打印 LOT 号码，使用 LINX 溶剂 1505，同时定期对喷码头采用 LINX 清洗剂 0030 擦拭维护，喷码和擦拭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6。

（10）装箱、贴标：将产品放入周转箱再装入成品箱，封箱后贴标签。

（11）终检、入库、灭菌：最后对产品进行终检，将检测合格的产品运送至成品仓库内储存待出厂，外部供应商提供灭菌处理。

（12）成品出货：成品出厂。

2、塑料器皿（Cell Stack）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图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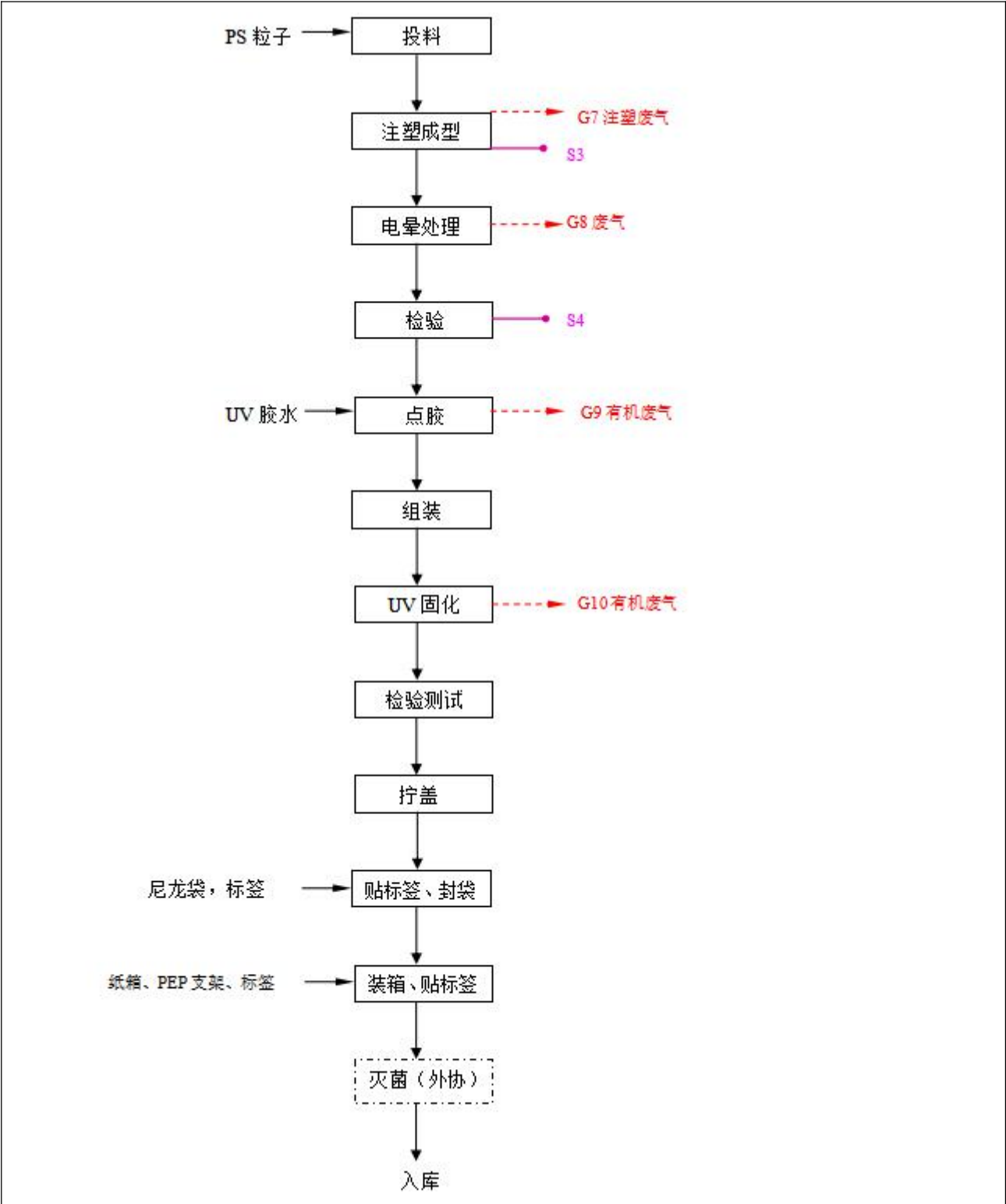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器皿生产工艺流程图

续表二

塑料器皿（Cell Stack）工艺流程简述：

- （1）物料接受与检验：原材料供应商将物料运输到公司仓库，仓库接收入库后由公司质量人员按照要求对原材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原材料由仓库储存，待放行生产；
- （2）投料：将 PS 塑料粒子投入供料系统中，然后输送至注塑机中；
- （3）注塑成型：使用 TOYO 注塑机及模具将原料熔融后注塑成型细胞培养皿的上盖和下盖，注塑成型 215℃~250℃全自动进行，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7（以非甲烷总烃计）以及注塑边角料 S3；
- （4）电晕处理：通过高压放电对产品表面进行电晕处理，会产生少量臭氧废气 G9；
- （5）检验：首件检验，针对表面处理后的产品按照康宁的质量标准进行外观、尺寸等首件确认检查，首件检验合格后，方可开机正式生产；全检，对正式生产过程中表面处理后的半成品，按照康宁的检验操作指导书的规定，对外观进行全检；
- （6）点胶：对全检后的半成品-底盖、中盖的表缘进行涂胶，人工进行，产生点胶废气 G8；
- （7）组装：把点胶好的底盖、中盖和未点胶的上盖进行压合；
- （8）UV 固化：把压合的细胞培养皿的半成品放入 UV 固化炉中，利用 UV 灯管对胶水进行固化，产生固化废气 G9；
- （9）检验和测试：对 UV 固化后的细胞培养皿产品，按照康宁的检验操作指导书的规定，对外观进行全检；通过在产品内部打入空气，对产品内部对空气压力的变化，判定产品点胶工艺是否存在泄漏现象；
- （10）拧盖：通过扭力扳手把盖子装配到细胞培养皿产品上；对装配好的产品，按照康宁的检验操作指导书的规定，对外观进行全检；
- （11）贴标签、封袋：在细胞培养皿产品本体上贴标签，然后装入尼龙袋进行热封；
- （12）装箱、贴标：将产品放入周转箱再装入成品箱，封箱后贴标签；
- （13）终检、入库、灭菌：最后对产品进行终检，将检测合格的产品运送至成品仓库内储存待出厂，外部供应商提供灭菌处理；
- （14）成品出货：成品出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主要产生有机废气（包括注塑废气、丝印固化废气、洗网水擦拭废气、喷码及擦拭废气、点胶固化废气、酒精擦拭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电晕臭氧废气。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与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电晕臭氧废气合并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新建 2#）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未收集的有机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清洗工段外包，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吴江经济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新增风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处理措施：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安装在独立房间内，根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对生产设备车间进行了合理的布置，同时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弃油墨、废弃酒精等擦拭布、废弃活性炭、化学品包装材料、失效过期废胶水、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一般材料包装物。其中生活垃圾交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处置；废弃酒精等擦拭布、废弃活性炭、失效过期废胶水由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弃油墨、化学品包装材料交由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置。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一般材料包装物外售给苏州力赢物业有限公司处置；所有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项目情况

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位于吴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801 号庞金工业坊 T03/17 号厂房，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决定增资 810 万美元，扩建离心管及塑料器皿生产线，年产离心管 6000 万件及塑料器皿 500 万件，本次称为五期项目，五期项目在厂区预留厂房内进行生产，厂房面积为 560m²。项目获得吴江区发改委备案，备案文号：吴发改行外备发[2018]63 号和[2019]40 号。

2、项目主要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标准

（1）项目水实行雨污分流制，清下水和雨水通过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全部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至吴淞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71t/a，排放量较少，在污水厂的设计负荷内，并且各污染因子都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厂的接管标准），废水较易处理，对污水厂基本不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对周围地面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有机废气（注塑废气、丝印废气、UV 固化废气、网版擦拭废气、喷码及擦拭废气、点胶固化废气、酒精擦拭废气、电晕臭氧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处理装置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大于 90%，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新建 2#排气筒外排到厂外的大气环境中，同时对原有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接入新增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液化石油气属于清洁能源，此废气直接通过新建 2#排气筒外排到厂外的大气环境中。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本项目面源各污染因子下风向最大地面预测浓度满足环境标准要求，占标率均小于 1%，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很小；本项目维持现有的卫生防护距离 100 米不变，该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3）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新增风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 70~85dB。高噪声设备安装在独立房间内，根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项目对生产设备车间进行了合理的布置，同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项目周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项目对其产生的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后，危废类别主要为化学品包装材料、废弃活性炭、废弃油墨和废弃酒精等擦拭布，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以上各种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续表四

本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如下：

你公司报送的《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年产离心管 6000 万件及塑料器皿 50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801 号庞金工业坊建设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年产离心管 6000 万件及塑料器皿 500 万件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3、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不得扰民。

4、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液化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01）表 2 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6、本项目须按环评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8、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续表四

本项目批发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本项目贯彻落实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在验收监测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吴江经济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3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不得扰民。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液化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01）表 2 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主要产生有机废气（包括注塑废气、丝印固化废气、洗网水擦拭废气、喷码及擦拭废气、点胶固化废气、酒精擦拭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电晕臭氧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与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电晕臭氧废气合并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新建 2#）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未收集的有机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液化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二级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

续表四

本项目批发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4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弃油墨、废弃酒精等擦拭布、废弃活性炭、化学品包装材料、失效过期废胶水、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一般材料包装物。其中生活垃圾交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处置；废弃酒精等擦拭布、废弃活性炭、失效过期废胶水由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弃油墨、化学品包装材料交由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置。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一般材料包装物外售给苏州力赢物业有限公司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6	本项目须按环评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以注塑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点。周围环境满足设置要求。
7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厂区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已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8	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厂区绿化面积达 500 平方米，在厂界四周建有一定的绿化隔离带。

续表四

重大变动对照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4-2。

表 4-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第一阶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变动情况	分析结论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阶段验收：离心管生产能力为项目产能的 50%，年产 3000 万件；塑料器皿能力为项目的 80%，年产 400 万件	未发生变化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未增加	未发生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阶段不涉及新增生产装置，在危废产生环节增加过期失效胶水（200kg/a），产生量未超过危废总量的 30%	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防护卫生距离，实际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周围 100m 范围内没有新增敏感点保护目标	未发生变化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目	未发生变化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原设计生产环节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独立设置直接外排 15 米排气筒，实际建设中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合并到有机废气处理工艺环节，经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排气筒外排，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且污染物排放量、范围及强度的增加	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续表四

由表 4-2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变动影响分析

对照原环评批建内容，离心管目前建成产能为项目离心管产能的 50%，仅为一条生产线，尚有一条计划在 2020 年建成；塑料器皿建成产能为项目塑料器皿产能的 80%，有部分设备计划在 2021 年建成，本次验收为第一阶段验收。

本项目在危废产生环节增加过期失效胶水（200kg/a），产生量未超过危废总量的 30%。

项目原设计生产环节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独立设置直接外排 15 米排气筒，实际建设中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合并到工艺有机废气处理环节，经活性炭处理后由一根排气筒外排。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新增污染物未超过总量的 30%。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因此不构成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中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影响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检测单位为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检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国家或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经营范围包括环境检测、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检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水质检测、农林业土壤检测、食品药品检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防雷检测、节能检测。

5.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结果见附件六质量结果控制统计表。

5.3 废气监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结果见附件六质量结果控制统计表。

5.4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3.9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续表五

5.5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分析及监测仪器信息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S105	A-1-00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23A	A-2-01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100	A-2-24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560	A-1-02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A-2-21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A-2-210
废水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560	A-1-02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pH 计	PXS—270 型	A-1-01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AL104	A-1-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噪声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98	A-2-05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年产离心管 6000 万件及塑料器皿 500 万件项目（第一阶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评价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2019 年 09 月 16 日至 2019 年 09 月 17 日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

1. 废水监测

本次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 废气监测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无组织	厂区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01#)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02#~04#)		
有组织	新建排气筒 2#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测 3 次

3. 噪声监测

本次有噪声监测，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外东侧 1m 处 (▲1#)	等效声级 LeqdB (A)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厂界外南侧 1m 处 (▲2#)		
厂界外西侧 1m 处 (▲3#)		
厂界外北侧 1m 处 (▲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至 2019 年 09 月 17 日进行了现场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线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已达到第一阶段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如表 7-1 所示。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本项目第一阶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万套/年）	第一阶段实际产量（套/天）	生产负荷
2019 年 09 月 16 日	年产离心管	3000	8.5 万	99.1%
	塑料器皿	400	0.91 万	79.6%
2019 年 09 月 17 日	年产离心管	3000	8.5 万	99.1%
	塑料器皿	400	0.91 万	79.6%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中 pH、COD、SS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如表 7-2 所示。

表 7-2 项目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与评价表（第一阶段）

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实测浓度				限值	评价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污水总排口	2019 年 09 月 16 日	PH	无量纲	7.18	7.12	7.11	7.15	6-9	达标
		COD	mg/L	193	193	196	193	500	达标
		SS	mg/L	92	91	94	93	400	达标
		总磷	mg/L	1.12	1.08	1.10	1.10	8	达标
		氨氮	mg/L	15.6	15.3	15.5	15.2	45	达标
	2019 年 09 月 17 日	PH	无量纲	7.14	7.10	7.16	7.11	6-9	达标
		COD	mg/L	195	195	193	198	500	达标
		SS	mg/L	92	94	91	99	400	达标
		总磷	mg/L	1.00	1.03	1.02	1.01	8	达标
		氨氮	mg/L	15.2	15.6	15.6	15.7	45	达标

表七

2. 废气监测结果

2019 年 09 月 16 日至 2019 年 09 月 17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本项目有组织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第一阶段）

生产车间废气 排气筒 2#进口	2019. 09. 16			2019. 09. 17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47	0.3847	0.3847	0.3847	0.3847	0.3847	—	—
烟气温度℃	25	25	25	26	26	26	—	—
烟气流速 m/s	5.1	5.2	5.3	5.4	5.3	5.2	—	—
标干流量 Nm ³ /h	6483	6578	6741	6834	6725	6617	—	—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 mg/m ³	2.09	2.06	2.41	2.30	2.00	2.13	—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6	0.016	0.013	0.014	—	达标
生产车间废气 排气筒 2#出口 (15m)	2019. 09. 16			2019. 09. 17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27	27	23	27	27	27	—	—
烟气流速 m/s	5.4	5.5	5.7	5.8	5.6	5.5	—	—
标干流量 Nm ³ /h	6745	6849	7150	7265	7011	6879	—	—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 mg/m ³	0.68	0.63	0.65	0.68	0.65	0.6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4.59×10 ⁻³	4.31×10 ⁻³	4.65×10 ⁻³	4.94×10 ⁻³	4.56×10 ⁻³	4.26×10 ⁻³	—	达标
处理效率	67. 21%	69. 21%	70. 93%	69. 13%	64. 92%	69. 57%	—	—

表七

续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第一阶段）

生产车间废气排 气筒 2#出口 (15m)	2019. 09. 16			2019. 09. 17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3	1.2	1.3	1.2	1.3	1.2	1.2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8.09×10^{-3}	8.90×10^{-3}	8.58×10^{-3}	9.44×10^{-3}	8.41×10^{-3}	8.25×10^{-3}	3.5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浓 度 mg/m^3	ND (<3)	ND (<3)	ND (<3)	ND (<3)	ND (<3)	ND (<3)	—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 率 kg/h	—	—	—	—	—	—	—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浓 度 mg/m^3	ND (<3)	ND (<3)	ND (<3)	ND (<3)	ND (<3)	ND (<3)	—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 率 kg/h	—	—	—	—	—	—	—	达标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表（第一阶段）

监测因 子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标准 限值	评价 结果
非甲烷 总烃 mg/m^3	2019. 09. 16	第一次	0.27	0.42	0.50	0.53	4.0	达标
		第二次	0.29	0.50	0.52	0.50		
		第三次	0.28	0.46	0.52	0.53		
	2019. 09. 17	第一次	0.29	0.57	0.50	0.59	4.0	达标
		第二次	0.30	0.49	0.53	0.59		
		第三次	0.31	0.56	0.52	0.48		

续表七

3.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 2019 年 09 月 16 日至 2019 年 09 月 17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 1m 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第一阶段）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昼间(dB(A))	夜间(dB(A))
2019 年 09 月 20 日	厂界东外 1m 处 (▲1#)	58.9	46.4
	厂界南外 1m 处 (▲2#)	60.4	47.2
	厂界西外 1m 处 (▲3#)	59.9	47.6
	厂界北外 1m 处 (▲4#)	60.4	49.0
2019 年 09 月 21 日	厂界东外 1m 处 (▲1#)	59.1	48.7
	厂界南外 1m 处 (▲2#)	60.2	48.4
	厂界西外 1m 处 (▲3#)	59.5	47.6
	厂界北外 1m 处 (▲4#)	60.9	47.8
参考标准限值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4.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弃油墨、废弃酒精等擦拭布、废弃活性炭、化学品包装材料、失效过期废胶水、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一般材料包装物。其中生活垃圾交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处置；废弃酒精等擦拭布、废弃活性炭、失效过期废胶水由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弃油墨、化学品包装材料交由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置。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一般材料包装物外售给苏州力赢物业有限公司处置；所有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续表七

表 7-8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鉴别方法	危险 特性	废物 类别	废物 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第一阶段实 际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 固体 废物	《国家危险 废物名录》 (2016 年)	/	/	/	4.2	2.94
2	不合格品级及 边角料			/	/	/	79	55
3	废弃 油墨	危险 固废		T, I	HW12	900-253-12	0.09	0.045
4	废弃酒精等擦 拭布			T, In	HW49	900-041-49	3.85	2.7
5	废弃活 性炭			T, In	HW49	900-041-49	14.763	7
6	化学品包装材 料			T, In	HW49	900-041-49	2.5	1.75
7	失效过期胶水			T	HW13	900-014-13	/	0.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范围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吴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 1801 号庞金工业坊 T03/17 号厂房，用于从事离心管、塑料器皿生产，总租赁建筑面积 17195 平方米，本次扩建的离心管位于 PP 车间；塑料器皿位于 PS 车间。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离心管 6000 万件及塑料器皿 500 万件。

原有项目职工人数 306 人，扩建项目第一阶段新增 24 人，每班 8 小时，三班制，年工作 350 天，年工作时间 8400h。无食堂和浴室。

本次环保验收范围为年产离心管 6000 万件及塑料器皿 500 万件第一阶段的生产内容，即年产离心管 3000 万件、塑料器皿 400 万件的生产内容。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及监测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清洗工段外包，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污水管网收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吴江经济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 2019 年 09 月 16 日至 2019 年 09 月 17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中 pH、COD、SS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主要有有机废气（包括注塑废气、丝印固化废气、洗网水擦拭废气、喷码及擦拭废气、点胶固化废气、酒精擦拭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电晕臭氧废气。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与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电晕臭氧废气合并进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新建 2#）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未收集的有机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根据 2019 年 09 月 16 日至 2019 年 09 月 17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本项目有组织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新增风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处理措施：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安装在独立房间内，根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对生产设备车间进行了合理的布置，同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根据 2019 年 09 月 16 日至 2019 年 09 月 17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 1m 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八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弃油墨、废弃酒精等擦拭布、废弃活性炭、化学品包装材料、失效过期废胶水、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一般材料包装物。其中生活垃圾交由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处置；废弃酒精等擦拭布、废弃活性炭、失效过期废胶水由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弃油墨、化学品包装材料交由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置。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一般材料包装物外售给苏州力赢物业有限公司处置；所有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5）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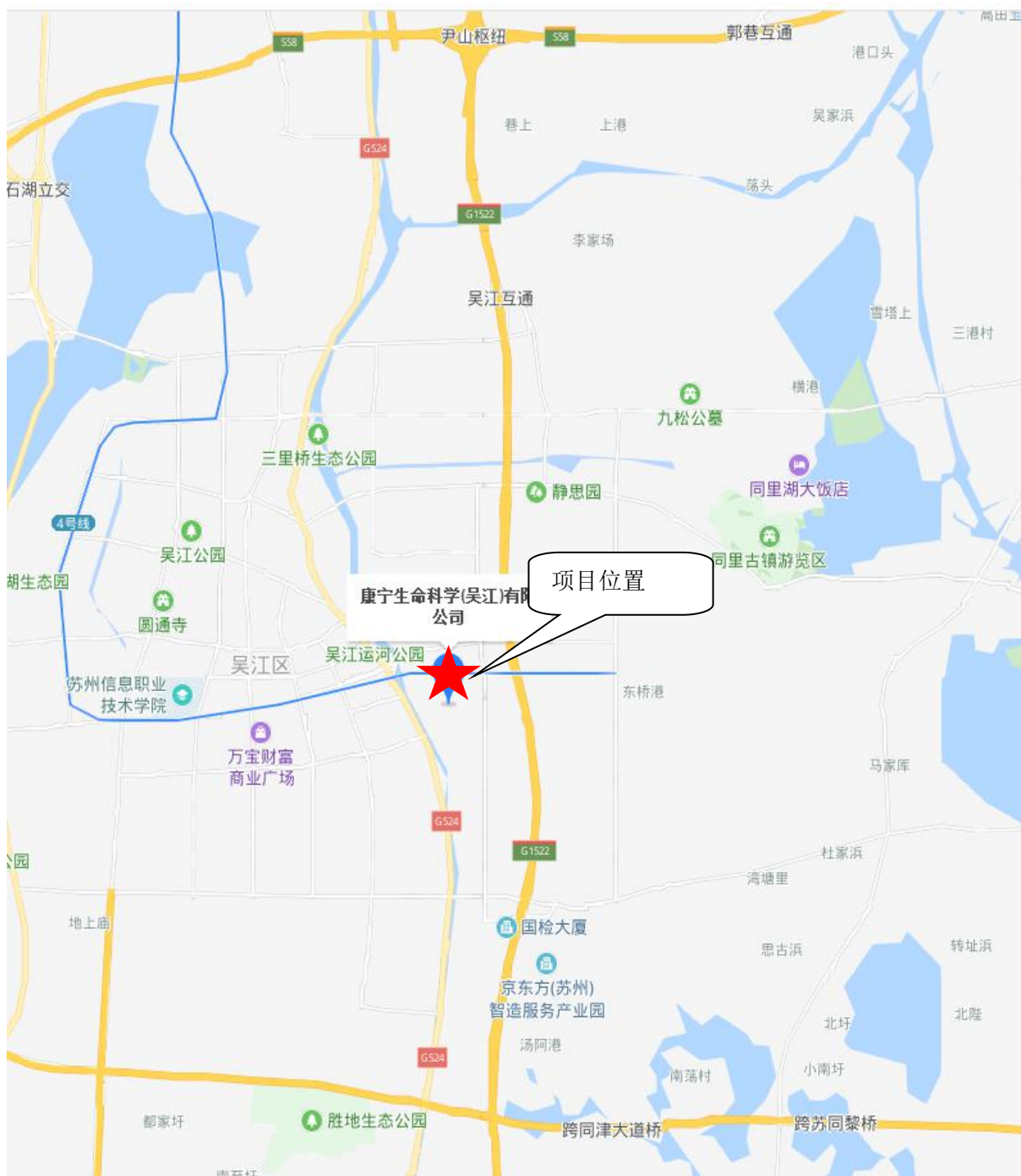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第一阶段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具体如下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t/a)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核算排放量 (t/a)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1071	1071	符合
	COD	0.428	0.208	
	氨氮	0.021	0.017	
	总磷	0.005	0.001	
	SS	0.268	0.10	
废气	颗粒物	0.1	0.072	
	VOCs	0.601	0.038	
	SO ₂	0.002	ND	
	NO _x	0.036	ND	

续表八

-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三：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 附图四：监测点位图
- 附图五：现场照片

- 附件一：环评批复
- 附件二：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三：环卫协议
- 附件四：危废协议
- 附件五：一般固废协议
- 附件六：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 附件七：厂房租赁协议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周边状况图



废气排口



生产废水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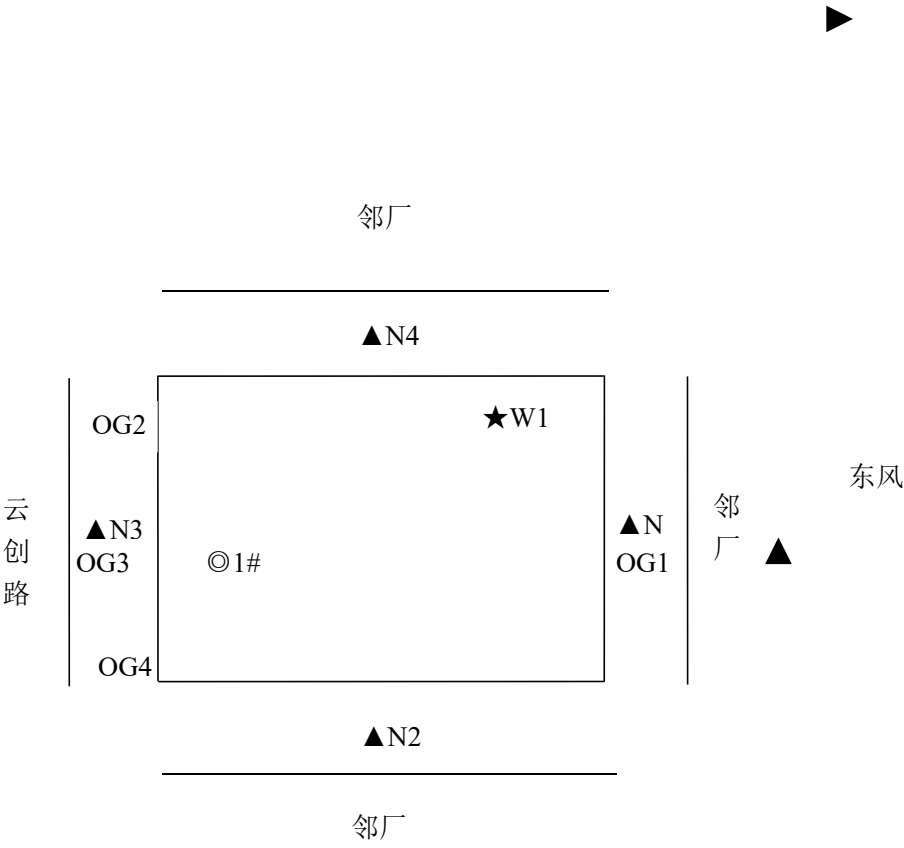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



生活污水排口

附监测点位图：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W1 生活污水监测点位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吴环建〔2019〕148号

关于对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年产离心管6000万件及塑料器皿50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路1801号庞金工业坊建设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年产离心管6000万件及塑料器皿500万件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

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运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3、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不得扰民。

4、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液化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本项目须按环评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8、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请做好其他有关污染防治工作。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吴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0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二〇一七年 六 月 八 日
至 二〇二二年 六 月 七 日

许可证编号：苏 吴城排 字第 20120010 号

发证机关(章) 2017 年 月 日

排水户名称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静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092513034950			
详细地址	吴江开发区康南路1801号			
排水户类型	生活污水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吴城镇字第20126010号			
有效期	自2017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7日			
许可内容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1	叶明路	叶明路	360
	2	叶明路	叶明路	155
备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SS≤400mg/L, pH: 6~9, BOD ₅ ≤350mg/L, COD≤500mg/L, 氨氮≤45mg/L, 总氮≤70mg/L, 总磷≤8mg/L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生活垃圾清运委托协议书

甲方：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

0000464

乙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为了加强开发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营造优美的投资环境和良好的人居环境，巩固国家级卫生城市、国家级园林城市、优秀旅游城市的成果。根据吴政办(97)7号文件、吴政发(2001)99号文件的规定，经协商，甲乙双方就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义务

1、甲方将企业内的生活垃圾委托给乙方负责清运处理，乙方将根据甲方的需要安排清运时间，坚持“日产日清”。甲方如遇特殊情况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调度准备工作。

2、甲方根据厂内生活垃圾产量添置适量符合甲方清运要求的垃圾桶、并定点设置，以便乙方清运。

3、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垃圾需与生活垃圾分区存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否则乙方不予清运。

4、乙方负责生活垃圾的统一收集，最终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场作标准化处理。

二、收费标准

1、乙方按规定向甲方收取 9.2 元/人.月的劳务委托费，其中道路保洁费 2 元/人.月，垃圾清运处理费 7.2 元/人.月 (0.24 元/天×30 天)。

2、甲方单位总人数 100 人 (包括临时工)，每月劳务委托费合计人民币 920 元 (大写：玖佰贰拾圆整)，全年劳务委托费合计人民币 11040 元 (大写：壹万壹仟零肆拾圆整)。

3、劳务委托费每 3 月结算一次，甲方须在开票日期的次月 20 日之前将款项汇到乙方指定账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478058213586

中国银行吴江开发区运东支行

三、此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
代表 (签字、盖章)：



乙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代表 (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联：垃圾清运单位(白)

第二联：客户单位(黄)

第三联：存根联(红)

附件四：危废协议

协议书

甲方：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必须按相关规定、要求处理达标。乙方为依法处理及回收废物专业资质单位。本着保护环境、消除污染为甲方服务的原则，一致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及回收废物。具体约定如下：

一、废物名称及成份等

1、处理性废物清单及处理费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形态	主要污染物成分	合同期内 预 估 量 (吨)	处理方式	包装方式	包装容器 提供方
废抹布、废 弃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固	75%酒精、油墨、 异丙醇	1.428	焚烧	吨袋	甲方
有机溶剂	HW06	900-403-06	液	胍盐、异丙醇、含 水率 $\geq 95\%$	0.1	焚烧	桶	甲方
废油	HW08	900-249-08	液	废机油，含水率 $\leq$ 10%	0.02	焚烧	桶	甲方
生物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液	胍盐、异丙醇、含 水率 $\geq 95\%$	0.85	焚烧	桶	甲方

二、甲方的责任：

- 1、对废物按名称分类储放，做好标识，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便于乙方处理。
- 2、危险废物必须用上述表格规定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容器不作周转用（避免二次污染）并有符合环保要求的标签标识，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3、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理，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4、废物成份、特点等如有变动及时通知乙方。向乙方提供大致的拉运计划，并于每次需拉运时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拉运。
- 5、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并制定专人负责。
- 6、合同期内甲方应支付乙方处理费（包括运输费用）人民币贰万五千元，合同期内处理两次费用在签订合同由后乙方开票，甲方在30天内付款，但需早于实际拉走危废时间。

三、乙方的责任：

- 1、在运输处理过程中做到符合环保及消防要求。
- 2、每月5号前结算并开发票（节假日顺延）。

- 3、甲方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拉运，乙方需在两日内回复甲方，确认拉运的时间。
- 4、乙方需遵循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废的运输和处理。
- 5、乙方保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资质、许可。其运输车辆、司机具有相应的运输资质。乙方应遵守一切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安全、消防、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理作业、商业贿赂等等）并应协助甲方完成危废转移所需要的所有环保手续。

四、违约责任

- 1、乙方按照约定派车至甲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往返运费500元。
 - 1.1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 1.2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
 - 1.3 网上审批手续未完善导致无法出库的。
- 2、因甲方原因导致装载时间超过3小时的，乙方有权按照500元/小时向甲方收取费用，装载时间自乙方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开始至乙方车辆离开甲方厂区为止。
- 3、乙方无故未按约定时间将危废拉离并处理一次，甲方将向乙方索取违约金1000元。
- 4、乙方在合同期内未执行合同条款，需退还甲方支付的贰万五千元款项，并支付甲方两倍违约金伍万元。

五、其他

- 1、处理性废物甲方应向乙方交纳处理服务费，每月上旬结算上月费用。
- 2、双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协议。
- 3、如有异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 5、本协议一式一份，双方各执一份。协议期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甲方（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乙方（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盛政
电话：68079003
地址：新区中峰街61号

协议书

甲方：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必须按相关规定、要求处理达标。乙方为依法处理及回收废物专业资质单位。本着保护环境、消除污染为甲方服务的原则，一致同意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及回收废物。具体约定如下：

一、废物名称及成份等

1、处理性废物清单及处理费用（价格包含 13%的增值税）

危废 8 位码	HW#	种类	形态	主要污 染物成 分	合同期 内预估 总量 / 吨	处理 方式	包装方 式	包装器 容提供 方	单价 元 / 吨
276-002-02	HW02	废培养基	固	微量无 机盐、乙 醇胺等	2	焚烧	吨袋	甲方	6500
900-041-49	HW49	废活性炭	固	活性炭 、微量有 机挥发 物	7	焚烧	吨袋	甲方	7000
900-014-13	HW13	废胶水	液	合成类 感光树 脂	0.2	焚烧	桶	甲方	6500
900-006-09	HW09	废皂化液	液	矿物油	0.05	焚烧	桶	甲方	6500
900-015-13	HW13	废树脂颗 粒	固	合成树 脂	0.25	焚烧	吨袋	甲方	6500

二、甲方的责任：

- 1、对废物按名称分类储放，做好标识，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以便于乙方处理。
- 2、危险废物必须用上述表格规定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容器不作周转用（避免二次污染）并有符合环保要求的标签标识,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3、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理，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4、废物成份、特点等如有变动及时通知乙方。向乙方提供大致的拉运计划，并于每次需拉运时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拉运。
- 5、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

Corning Restricted

工具，并制定专人负责。

- 6、合同期内甲方应支付乙方处理费，根据甲方实际要处理的各项危废品类的数量和表格所列相应的单价来计算实际需要支付的金额，该费用已包括运输费用等全部合同范围内的费用。签订合同后，合同期内，由甲方提前 3 天通知乙方要处理的数量和金额，由乙方负责派车辆现场提货后由乙方开票，甲方在发票日期 30 天内付款。

三、乙方的责任：

- 1、在运输处理过程中做到符合环保及消防要求。
- 2、每月 5 号前结算并开发票（节假日顺延）。
- 3、甲方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拉运，乙方需在两日内回复甲方，确认拉运的时间。
- 4、乙方需遵循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废的运输和处理。
- 5、乙方保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资质、许可。其运输车辆、司机具有相应的运输资质。乙方应遵守一切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安全、消防、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理作业、商业贿赂等等）并应协助甲方完成危废转移所需要的所有环保手续。
- 6、乙方保证能处理合同期内甲方预估的危废总量。

四、其他

- 1、处理性废物甲方应向乙方交纳处理服务费，每月上旬结算上月费用。
- 2、双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协议。
- 3、如有异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 4、如因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一方应赔偿另一方。
- 5、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协议期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乙方（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盛政

电话：68079003

地址：苏州新区铜墩街 47 号

附件五：一般固废协议

工业废物回收合同

甲方：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力赢物业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并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 工作内容：

1. 乙方将每周 2 次（周三/周六）清理甲方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工业垃圾（包括但不限于口罩、一次性头罩、废弃塑封袋等固体废物，危废不含），工业垃圾需固定场所交由乙方处理。

二. 双方责任：

1、乙方在垃圾回收过程中，应保证甲方厂区环境的清洁并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作业规定，若因乙方疏忽或故意造成甲方工厂内相关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确保其始终持有经营固体废物及工业垃圾处理所需要的一切批准、许可和资质，并始终遵守一切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供应商行为准则》、《承包商环境健康与安全规定》等规章制度，并应协助甲方完成清理工业垃圾所需要的所有环保手续。乙方在收集、运输、处置等过程中途造成的工业垃圾扬散、飘落、环境污染、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消除或减轻危害等），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如乙方未能在每周的周三和周六及时清运甲方工业垃圾的，甲方有权按照 CNY 1500 元/次从当月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扣减相应的罚金。

3、如果任何一方在履行其义务过程中，由于自然灾害、内乱、劳资纠纷、政府行为（包括通过法律、规章、法规、命令或征用等）、战争、或任何超出该方合理控制的其他原因，从而阻止、限制或干涉了该方履行义务，则该方应有权推迟其义务履行或终止本合同，而无须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其他义务，但乙方员工不足或车辆故障等原因不属于不可抗力。

4、甲方对乙方处理工业垃圾的服务给予报酬。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下列金额和方式支付乙方服务费：

- 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期间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按照每月CNY2700元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2018年12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期间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按照每月CNY6000元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60天内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给乙方。

四、合同有效期为贰年。

自2018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止。甲方可随时以书面通知形式提前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时结算费用。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修订/续期事宜，经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进行修订。

五、共同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3、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随时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4、合同签订期间关于垃圾清运问题的政府规定有任何变动，双方应就该等变动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进行修订。

5、乙方所获知的甲方一切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其与甲方的交易关系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弃物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集中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甲方产生的上述工业废弃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一、废物种类、收费方式和处置方式：

序 号	废物名称	年计划转 移量(吨)	废物类别	包装 方式	处置价格(含 运费含16%增 值税)	处置方式
1	废弃抹布	1.555	900-041-49	吨袋	40,000元	焚烧
2	废弃包装容 器	1.515	900-041-49	吨袋		
3	有机溶剂	0.28	900-403-06	吨袋		
4	废油	0.030	900-249-08	吨袋		
5	废油墨	0.200	900-299-12	吨袋		
合计		3.58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 管理并统一收集待处理			

二、废弃物的包装由甲方提供，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和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

象，并保证实际废物与本合同签订的废弃物相符，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甲方还需承担乙方专业车辆等往返发生的全部费用。

三、收运：甲方产废物量约3.58 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收运频次约定 合同有效期内 收运2次，具体收运时间由甲方根据产生量提前 3 天电话通知乙方，双方协商确认时间进行清运。乙方车辆到达甲方厂区内，应按照甲方规划的路线谨慎驾驶并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作业规定，到达危险废弃物存放区后，由甲方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并派专人现场监督。装车完毕后所发生的安全事故有乙方负责。

四、交接：甲方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转移规定报经所属地市级以上环保局批准后，乙方按照双方约定时间收运；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对甲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计量，并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五、费用结算：

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需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乙方向甲方开具处置发票；

六、特别要求：甲方不得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本合同以外的其他废物装车，更不得将异常危险废物装车，若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置废物等相关环节出现的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在甲方厂区内发生交通事故的，应负责向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应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遵守一切

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安全、消防、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理作业、商业贿赂等等）以及甲方的《供应商行为准则》，并应协助甲方完成危废转移所需要的所有环保手续。

七、规范处置：乙方在运输、处置甲方的废物过程中，应当规范要求实施操作，避免所收运的危险废物发生流失，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污染环境等影响、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消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因不可抗拒因素不能履行，应及时书面通告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如因乙方原因无法在甲方指定的时间接收、处置危险废物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一 份，乙方持 叁 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双方应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争议，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地址：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邮箱：

乙方：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吴中区太湖西路188号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512-66795133

开户：中国工商银行吴中支行

帐号：110202620900018194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邮箱:wzgufei@qq.com

stricted

附件六：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项目编号：AN19090503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有证物质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平行样 (个)	计算 方式	计算值 %	控制值 %	平行样 (个)	计算 方式	计算值 %	控制值 %	加标样 (个)	回收率 (范围) %	控制值 %	加标样 (个)	回收率 (范围) %	指标 控制%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废水	PH	8	\	\	\	\	\	\	\	\	\	\	\	\	\	9.02	9.04±0.05	
	SS	8	\	\	\	\	\	\	\	\	\	\	\	\	\		\	
	氨氮	14	2	①	0.0~0.3	10	2	①	0.0~0.3	10	\	\	\	\	\	1.35	1.78±0.07	
	总磷	16	2	①	0.0~2.4	10	2	①	0.45~0.5	10	\	\	\	2	97.5~104	90~110	0.450	0.451±0.018
	COD	14	2	①	1.0~3.0	10	2	①	0.8~1.0	10	\	\	\	\	\	149	151±8	
质控合格率%		100				100				\			100			100		
备注：①相对偏差；②相对允许差；③相对标准偏差；④绝对允许差。																		

填表人：[签名]
填表日期：2019.10.30

审核人：[签名]
审核日期：2019.10.30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项目编号：AN19090503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空白样				加标回收率						有证物质	
			现场空白		实验室空白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空白样 (个)	合格数 (个)	空白样 (个)	合格数 (个)	加标样 (个)	回收率 (范围) %	控制值 %	加标样 (个)	回收率 (范围) %	指标 控制%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16	\	\	\	\	\	\	\	\	\			
	低浓度 颗粒物	8	1	1	1	1	\	\	\	\	\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28	1	1	1	1	\	\	\	\	\			

检验检测专用章



填表人：[签名]
填表日期：2019.10.30

审核人：[签名]
审核日期：2019.10.30

附件七：厂房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

2012.7.17 - 2021-8.31

Premises Lease Contract

合同编号_____

Contact No. _____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The parties of this contract are:

出租方：吴江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The Landlord : Gener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of WEDZ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A**")

承租方：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The Tenant : Corning Life Science (Wujiang)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B**")

鉴于：甲方和乙方已就中国江苏省吴江经济开发区庞金路 1801 号 T03/17 号厂房订立租赁合同（“原租赁合同”），现乙方由于经营需要，希望扩租，且甲方同意按照原租赁合同的框架和内容满足乙方的扩租需求。

Whereas, (i) Party A and Party has entered into a Lease Contract regarding building T03/17 of Pangjin Industry Park, No. 1801 Pang Jin Rd. Wujia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Jiangsu Province, China (the "Original Lease Contract"), (ii) Party B wishes to expand the current premise due to operation needs, and (iii) Party A agrees to satisfy Party B's expansion needs according to the framework and contents of the Original Lease Contract.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扩租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Therefo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ntrac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roperty Management Law of City Real Estat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Party A and Party B, on the basis of equality and mutual understanding and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 have reached the following agreements on the expansion:

第一条 房屋的基本情况

Article 1 Basic Information on the Premises

甲方出租该物业给乙方（以下简称该房屋），该物业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庞金工业坊 T03 的部分厂房，位于乙方现有设施的西部，租赁房屋建筑面积 2510 平方米。
The Party A will lease the premise to Party B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remises") which is part of building T03 of Pangjin Industry Park, No. 1801 Pang Jin Rd. Wujia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west to the current facility of Party B, total built-up area is 2510sqm gross.

第二条 房屋的用途

Article 2 Use of the Premises

该物业是厂房，乙方可以用作生产、办公、仓库等。

The premises is factory building, Party B can use for manufacture, office, warehouse and etc.

乙方对于该物业的使用应与其营业执照上经营范围相符。

Party B will use the premises in accordance with business scope of business license.

第三条 租赁期限

Article 3 Lease Term

租赁期自 2012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Lease term is from July 10, 2012 till August 31, 2021.

租金、装修期/免租期

Rent, Fit-out period /Rent Free Period

___个月装修期/免租期，详情如下：

Party B has ___ months' fit-out period/ rent free period, details are as follows:

2012.7.10
2021.8.31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庞金工业坊
T03
厂房
租赁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Except otherwise agreed herein, all the terms in the Original Lease Contract shall apply to this Contract.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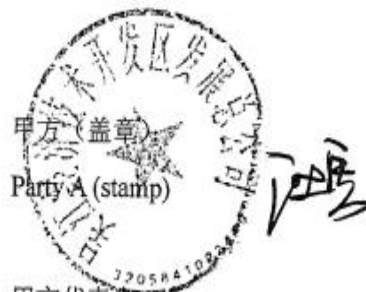
Article 5 This contract is in triplicate. Party A holds two copies and Party B holds one copy, which are equally valid.

第六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效。

Article 6 This Contract shall come into effect after being signed or stamped by the Parties.

第七条 本合同中文和英文版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分歧，以中文版本为准。

Article 7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Contract have the same legal force. In the event that there are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Chinese version should prevail.



甲方代表人:

(签字)

Legal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签约日期 _____

Date of signature

乙方 (盖章):

Party B (stamp)



乙方代表人:

(签字)

Legal Representative
(Signature)

签约日期 _____

Date of signature

13/7/2012